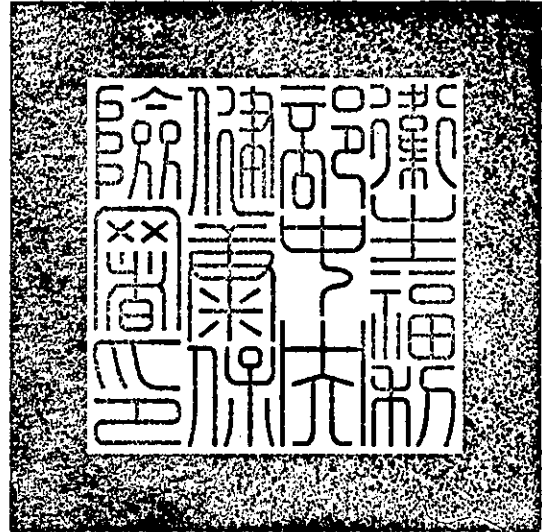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3012392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醫院總額指標計3項及西醫基層指標計4項（附件），並自114年1年1日（費用年月）起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31條暨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29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624號函、113年11月13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63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指標「014-高血壓併氣喘病患不適當用藥處方率過高」、「016-COXII inhibitor處方不當比率過高」、「027-高血壓懷孕婦女使用ACEI或ARB之比率偏高」暨西醫基層指標「001-眼科門診局部處置申報率」。

二、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nhi.gov.tw/>），路徑：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

健保法規公告。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署長 石崇良